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110.10.2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吸引優秀學生報考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，完成註冊入學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，且第 1 學期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累計達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，均符合申請資格。
- 三、研究生獎助學金於入學第 1 學期獎助新臺幣 1 萬元整，完成論文及畢業程序時獎助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經費由系募款支應，將依經費多寡每年核定金額與名額，獎助名單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